

导 论

1996年8月，在第一次深入的村庄调查中，我就接触到了村委会选举的有关信息，并且感受到它特有的诱使你探究原委的魅力。也许是从那一刻起，我的研究就和村庄政治结下了不解之缘。我先后在陕西、江西、河南、西藏、湖北、内蒙、浙江、吉林等十余个省区进行农村调查，几乎对每个村我都没能离开对村庄选举以及和选举相关的乡村治理的研究。目睹一个个选举现场的激烈竞争，经历一场场学术讨论的唇枪舌剑，我逐渐知道，农民在村庄中有着自身独特的参与选举的行为逻辑，对选举有着基于村庄经验的理解。一种系统表达自己看到的选举的冲动不断推动着我。

写作博士论文给了作者一个这样的机会，本书是我博士论文的修改稿。它聚焦的研究对象是村民的选举参与，试图揭示村民是如何参与到村委会选举之中的。本书将运用村庄社会关联的视角，从分析村庄内部因素对选举过程的影响入手，考察村民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参与行为及机制。

一 问题的提出

对村民在村委会选举中参与行为的研究可归到当代中国村庄政治研究这样一个研究领域中去。当代中国村庄政治指1949年建国以来的村庄政治。对当代中国村庄政治的研究，近二十年来

开始成为国内外学术界探究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理解中国政治、社会变迁机制，以及村庄内部权威结构和社会分层的重要理路^①。1949 年以来农村政治社会的激变，对整个国家政治社会结构的格局和农民的生活都造成了深远的影响，这其中，改革以来的村庄政治变迁尤为引人关注^②。

对当代中国村庄政治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视角，即制度的视角和行为的视角。当前对当代中国村庄政治的研究，集中在了对村民自治的研究上。村民自治研究中的大部分是从制度视角进行的研究。做这样的归类，是因为这些研究关注的是村庄政治的制度架构及制度架构的运作，在分析中，“制度”是主角，分析的

当然，对当代村庄政治研究价值的发现，不能不提及研究近代以来村庄政治的历史著作的重大影响。事实上，黄宗智从经济史角度对 20 世纪上半叶华北农村村庄与国家的关系作了探讨，但其中已开始涉及宗族结构与村庄政治的关系（黄宗智，1986），这不仅引起了其他学者对当代村庄政治中内生权力结构的关注，也使他自己的当代中国农村经济史研究始终没有失却村庄政治的视角（黄宗智，1992）。杜赞奇直接从政治史角度切入，将村庄政治的变化纳入“国家政权建设”的视野之内，讨论村庄之内“权力的文化网络”对 20 世纪上半期国家权力合法性和管理效能的影响，使村庄政治研究的意义在理解整个宏观政治变迁的意义上凸显出来。黄、杜的研究激励了一批人去从事近代以来村庄政治的研究，而且也使当代村庄政治研究的宏观视野的建立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从有关著作对他们著作的广泛讨论和引用中不难作出判断。

② 在历史著作的启发之下，再加上对村庄政治的多学科研究方法的采用，当代村庄政治研究的主题不断拓展，涌现了一批重要的研究，其中主要涉及解放以来至改革之前村庄政治的著作，主要有：黄树民的《林村的故事——1949 年后的农村变革》，萧凤霞的《华南的代理人和受害者》，王铭铭的《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以及他和王斯福主编的《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庄孔韶的《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陈佩华、赵文词、安戈的《当代中国农村历沧桑：毛邓体制下的陈村》等。这些研究除了关注国家与村庄社会的关系，也对村庄政治的特殊过程，精英间关系，干群关系，公正观念，以及与乡政的关系作了深入探讨，对人们理解改革后的当代村庄政治提供了宽广的认识视野。

目的是为了理解制度的形成、构成及其运动，甚至直接是为了展现出制度变动的方向，为制度变革提供思路。

张厚安最早提出“乡政村治”这一对中国当代农村政治制度的概括，其中“村治”被定义为“村民自治”。对村民自治的制度视角研究，主要成果有“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研究会中国农村村民自治课题组”的三本研究报告^①，徐勇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王振耀、白钢、王仲田的《中国村民自治前沿》，白钢、赵寿星的《选举与治理》等著作，以及大量的研究论文^②。后来，学者不断拓展与村民自治相关的其他村庄政治和社会管理过程的研究，再加上对国际学术界“治理”概念的引入，“村治”被定义为“乡村治理”，村民自治研究也就进展到对“村级治理”的制度研究。在这一阶段，主要的研究成果有项继权的《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张厚安、徐勇、项继权等著《中国农村村级治理》，徐勇、项继权主编的《村民自治过程中的乡村关系》，肖唐镖的《宗族与村治》等。总之，村民自治乃至其后的村级治理研究，大部分研究是属于制度视角的研究。初期是关注村民自治的制度架构，后期扩展制度的内涵，关注“治理”涉及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直到最近，开始探寻村民自治、乡村法制等各种制度进入乡村社会的社会基础。

与制度视角相对应的，是从行为视角对当代村庄政治的研究。所谓行为视角是关注当代村庄政治中的各类政治人的行为取向、政治态度和行为机制。在研究方法上相应地更注重理解行为得以发生的社会机制和行动主体即政治人自身的选择机制。学界关注的农村政治人主要包括乡村干部和农民（村民）两种。

^① 参见王振耀、汤晋苏、王仲田、方炎等，1994，1995，1996。

这其中代表性的作者和文章请见本书“参考文献”部分。

对村干部政治行为的研究，主要涉及了乡村干部的来源、交往结构等^①；对农民（村民）政治人的研究，主要涉及的是农民（村民）的政治参与行为。本书所关注的村民选举参与研究和对农民政治人的政治参与行为研究的关系较为密切，这里展开评述。

村民选举参与，可以被理解为村民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政治参与行为，具体地说，

指村民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以参加选举会议，提名候选人，竞选，投票，因选举争议而上访等形式从事的试图影响选举进程和结果的活动。但是，根据政治参与的一般定义理解村民选举参与，并不能对村民的选举参与行为增加多少实质性的理解。

“政治参与”的定义基本上是从外延上的定义，并不涉及对政治行为内涵的讨论，因为对“政治参与”定义来说，什么是政治行为是已经解决的问题^②。而对于村民选举参与来说，其行为本质还是一个需要从具体的村庄政治过程中获得定义的未明之物。因此，从现有的政治参与研究的套路进入对村民选举参与的研究并不是一个十分恰切的思路。现有研究中对农民政治参与特点的整体讨论的进展甚微，从一个侧面表现出这一思路的无效，对村民选举参与的具体研究暴露出的不足也在告诉我们这样作的

参见王荣武、王思斌，1995；王思斌，2001。

② 政治参与的定义众说纷纭，但也有其一致之处。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认为“政治参与是公民自愿地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政治生活的行为”；《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英文版）》第12卷认为“政治参与指社会成员在选择统治者，直接或间接地在形成公共政策过程中所分离的那些自愿活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政治参与是参与制订、通过或贯彻公共政策的行动。”从中可以看出，政治参与包含三个基本要素：一是参与主体，即“谁参与”，二是参与的客体，即“参与什么”，三是参与途径，即“怎样参与”。综合各家定义，作者对政治参与持一种较宽泛的理解，即指政治共同体成员以影响对公共权力组织的人员选择及（或）他们采取的行动为直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

代价。

在较早的对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研究中，程同顺认为，当前我国农民政治参与的主要特点是：参与程度和水平仍然很低，但是较前有显著提高，参与仅限于社区性参与或问题性参与；基本上是为了实现某种具体经济目标的手段性参与而不是目标性参与；非制度化参与有扩大的危险；非制度参与、抗议性参与和暴力参与往往合而为一^①。方江山以转型期农民和农村政治为对象，专门研究了农民的非制度政治参与^②。陶东明、陈明明从城乡二元结构差异角度对比研究了城市居民与农民政治参与的差别，认为农民与居民相比，对国家和政治事务的参与程度较低，对政治活动也比较冷淡；农民的政治参与形式比较单调，大部分农民对合法的和制度化的政治参与渠道认知程度较低。在这些研究中，学者简单地把农民和其他社会阶级或阶层并立，把农民参与政治的范围在自上而下的政治参与等级中定位，或者根据对农民政治人格的普遍化理解进行推论，即使有经验材料的支持，也是根据先在的结论有意识地进行选择。这些使得结论表面上区别了农民的政治参与和别的政治主体的特质，实质上却因为附着在根据别的政治主体政治参与行为导出的一般政治参与的逻辑之上，而消弭了农民政治参与因具体参与空间和事务不同而迥然有别于其他主体的特点。这些缺陷表现出的是，农民政治参与研究缺少一种对农民政治参与的农村环境、农民目标的恰当理解，因而不能科学揭示农民政治参与的特点。

依托现有政治参与定义对村民选举参与行为的研究比一般性的对农民政治参与的研究来得具体，但也未能避免现有政治参与

参见程同顺，1995。

^② 参见方江山，2000。

参见陶东明、陈明明，1998，第239—240页。

定义对农民政治行为逻辑的遮蔽。它主要采取两种方法。第一种是抽样调查，第二种是个案研究。在采用抽样调查的研究中，国外的学者始终领风气之先^②，他们争论的核心问题是经济发展与村民选举进展状况的关系。在国外学者的影响下，国内采用这种方法的研究也开始起步^③，主题也基本上追随国外学者的思路。

先是一部分学者由国家民政部组织以选举观察员身份进入村庄观察村委会选举^④，后有一些学者在地方政府支持下，进入村庄进行政策试验^⑤，这些构成了村委会选举个案研究的初始。1998年《村委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后，由于进入村庄更为便利，个案研究成为众多村委会选举研究者的首选。规模较大的有肖唐镖1999年组织的江西两县40村调查^⑥，贺雪峰在湖北荆门的20余村选举调查^⑦，胡荣在厦门所做的选举观察^⑧，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所做的一些选举观察^⑨，以及笔者在陕西、河南、内蒙等省区10余村的选举调查^⑩。

第一种方法的研究，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由于采用现有的政治参与研究思路，学者们把衡量选举参与程度的指标放在了是否参与竞争性选举（差额选举）的投票、参与的次数、是否进秘密划票间等，而对选举参与的过程不加考虑。另一方面，因要进行抽样统计，故把影响村民选举参与的因素更多设计

参见 Oi and Rozell, 1997; Oi, 1996; O'Brien, 1994; Manion, 1996; Tianjian Shi, 1999a, 1999b。

② 参见王振耀、白钢、王仲田，2001。

③ 参见王仲田、詹成付：1999。

④ 参见辛秋水，2000；张厚安，1999。

⑤ 参见肖唐镖，2001a, 2001b, 2002。

⑥ 参见贺雪峰，2002。

⑦ 参见胡荣，2001。

⑧ 参见吴毅、徐勇，2001中的有关报告。

⑨ 参见全志辉，2001c, 2002c, 2002e。

成可量化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经济开放程度等，但即使上述指标都已经被量化到村庄层面，其对这些村庄指标的宏观定义方法却仍使人存疑。诸如村庄经济发展水平、村庄产业结构之类的指标，充其量只是宏观指标数据的一种村庄分解，其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村庄间差异的实质进而决定村庄间村民参与选举动机、行为尤其是候选人竞争意愿的差异，都还只是基于既有的宏观理论的一种推导。以上两方面的问题，使得第一种方法的研究不能对村民选举参与的实质性内容，如派性的形成和强化、家族的参与方式等，尽收眼底并加以探究，而在已经遗漏了重要内容的可以量化的选举参与现象面前，也无法作出立足于村庄内部因素的解釋。

探讨村庄内部因素对村委会选举参与影响的研究在采用第二种方法的研究中逐步受到重视。这些研究开始注意到影响村民选举参与的更为多样化的因素，如前任村干部的表现^①、选举的公正性或开放程度、农村社区村民的居住特点及有关的农村人际关系性质、派性与派系、村庄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等^⑤。但是，个案学理研究除了不断遭到人们对其结论代表性的质疑之外^⑥，关系其学术水准的最为关键的问题是未能对不同村庄村民

参见胡荣，2001。

参见胡荣，2001；仝志辉，2002c。

参见贺雪峰，1998；胡荣，2001。

参见孙琼欢、李小平，2000；贺雪峰，2001。

参见徐斯俭，2001。

^⑥ 在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研究的几次学术讨论会上，有关这方面个案研究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的争论始终是各方学者交锋的焦点。个案研究以统计分析方法研究的结论为对话对象时，往往不能说服那些对个案代表性要求甚高、且只看中个案提出假设意义的统计分析研究者，而统计分析研究者也只满足对个案研究材料的运用，而未看到其创新理论范式的巨大潜力。参见贺雪峰，吴毅，仝志辉，2000；冯小双，2002；吴森，2002。

选举参与的差异和村民选举参与的机制做出理论上令人信服的解释。妨碍他们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能拥有一种对村民选举参与目标和方式的村庄化理解，村民总是在有意或无意中研究者视为推行民主的工具。在这种心态和视角的影响下，研究者也不能很好地揭示村庄内部因素对村民选举参与的影响。它经常遭遇到的“没有理论”的批评和对其方法论的质疑也并非一无是处。本文的研究就是在探索更好的个案研究的道路中起步和试图取得进展的，也是在这种质疑中试图在相关研究中确立自己的独特方位的^①。

总之，由于机械地把农民的选举参与理解为一种具体的政治参与形式，现有研究中的大部分研究对村民选举参与的一些重要现象失去了省察，也未能对村民选举行为的特性及其机制作出专注和深入的思考。在现有研究中，村民选举参与是不言自明的。本文正是在这种现有研究的背景下，郑重提出将村民选举参与的村庄特质和机制作为研究对象。

具体地说，本文关心这样一些问题：村民选举参与是否与选举过程有关？村庄内部因素是怎样影响到村民的选举参与的？村民选举参与具有普遍性的现象有哪些，怎样对其进行解释？村民选举参与与研究对理解整个村民自治进程有无意义，有什么意义？

村委会选举是当前村庄政治中最为基础和重要的环节，村民选举参与也是村民自治制度在农村实施的一个基本内容。对其特殊性质和具体机制做出基于村庄实践的学理解释，无疑将具有重要意义。

二 研究路径

为了克服村庄政治现有研究的不足，在理解村民选举参与的

哪些研究构成本文研究的相关研究，本文将在结论部分进行提示。

行为和机制时，就需要将村民选举参与真正放回村庄，放回选举的实际过程中。当我们试图在村庄中观察选举参与时，我们发现，我们很难将其从村庄社会生活的整体面貌中分离出来。一次村委会选举活动虽然只有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但它会牵动村庄的整个历史和村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和力量，即使在投票的一瞬间，我们也会发现村民的一举一动联系着众多的村庄成文制度、非正式规则和历史、文化等方方面面的信息。对于这种牵连到各种社会制度的作为研究对象的社会事实，法国人类学家莫斯有一个精当的概括，即“总体的社会事实”。莫斯是这样描述“总体的社会事实”的：“在某种情况下，这些事实启动了社会及其制度（夸富宴，对峙的宗族，互访的部落，等等）的总体；在另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当这些交换和契约所涉及的主要是个体的时候，这些事实所启动的虽然不是社会总体，但却是多种制度。”“它们是‘总体’，是我们所试图描述其功能的各种社会体系的全部”。多少令人吃惊的是，莫斯认为“我们所研究的全部事实都是总体的社会事实”。

对于这类事实的研究，莫斯在其经典研究《礼物——古代社会中的交换形式与理由》中运用了整体的具体观察的方法。他认为，“只有通盘考虑整体，我们才有可能体会其本质、其总体的运动、其活生生的面相，才有可能把握住社会与人对其自身、对其面对他者的情境生成感性意识的那一生动瞬间^②”。同时，整体的研究还是具体的，“直抵那些具体的事实，考察其总体性和微小的细节^③”。这些对于村民选举参与的研究是一个重

马塞尔·莫斯，2002，第 203—204 页。

马塞尔·莫斯，2002，第 205 页。

这是牛津大学社会人类学教授埃文斯-普里查德对莫斯研究方法的概括，见莫斯，2002，第 219 页。

要的提示。

正是体会到村民选举参与是一种“总体社会事实”，为了做到如莫斯“在总体性中把握社会现象”那样把握看到的选举参与过程，本文的研究采用以下方法，力图逼近村民选举参与的真实内涵和机制。

“多个案比较”，就是不只采用一个个案，而是运用多个个案作为研究素材，并在比较中分析和得出结论。我们需要研究的村民选举参与有着复杂的面貌，而且基本上以村庄为单位，表现出不同的特征，但各村的选举参与很难表现出所有这些特征，并从中对选举参与的普遍化解释，我们看到的是，不同村庄的选举参与现象只是具有“家族类似^①”。这时我们就需要在各个现象之间寻找核心的特征，并根据各种现象分有这种核心特征的不同程度来“命名”不同的选举参与现象，而这些“命名”也只能是一种“理想类型”。本文中的“派性动员 / 派性参与”、“家族动员 / 家族参与”均属于用核心特征衡量后的村民选举参与的理想类型。在去除了对村民选举参与本质概括的企图后，为了展现选举参与的丰富现象，我们就不能采取追求个案代表性的单个案方法，而必须采用多个案方法，力求使每个个案都成为一个适合一类情况的理想类型。而且，由于多个理想类型不能再被化约为单一的本质，我们就必须对多个案进行比较，于具体的差异中探察选举参与和不同村庄结构之间的复杂关系。采用多个案比较方法是与村庄选举参与的“总体社会事实”相关的，我们需要在多个村庄的选举参与比较中体察它与各种村庄内部因素发生联结的方式和程度。所谓的多个案比较，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比较，而是互相的映照，在分析某个问题时，以一个村或两个村的

^①这是维特根斯坦的用语，参见张志林、陈少明对这一概念的引申使用。参见张志林等，1995。

情况为主，辅之以其他村的情况进行参照。本文选取的四个村庄，其选举中蕴含了较为典型的家族、派性、宗教、参与冷漠、高度竞争等各种选举参与现象，通过对选举参与现象的“理想类型”命名，并对四村村庄内部结构进行村庄社会关联角度的“理想类型”命名^①，实现了在差异中对村民选举参与以及选举参与与村庄内部结构的相关性的理解。

揭示“总体社会事实”实践逻辑的“过程—事件分析”策略^②。“总体社会事实”不仅具有各种社会制度和关系之间的总体联系，而且，其总体性是在具体的实践状态中展现出来的，而这种总体性在实践中的生成机制，很难通过静态的结构分析予以揭示，但却是理解总体社会事实不可或缺的一环。提出“总体社会事实”的莫斯也说自己“是在动态或生理学的状态中考察这些社会的”，而反对把总体社会事实当作“固化的、静态的或者僵尸般的社会来研究^③”。孙立平在分析当代农民与国家的关系形态时，提出“过程—事件分析”的分析策略，强调通过对事件性过程的研究，来揭示社会现象背后隐秘的机制。在我看来，孙立平提到和几个个案研究中涉及的收粮、上访等及其背后的国家与农民关系，恰恰都是一种总体社会事实，而且是一种实践状态的总体社会事实。村民选举参与也是这样一种总体社会事实，它同样适合运用“过程—事件分析”策略。如果说，“多个案比较分析”是为了更好地接近选举参与这种“总体社会事实”的复杂面向的话，“过程—事件分析”就是要在事件性过程的分析中，揭开其运行的深层逻辑。为此，本文在对个案村庄的研究中，将村庄选举作为一个有着自身发展逻辑的事件，并发掘选举

^① “村庄社会关联”是本书的一个核心概念，第五章将进行详细定义。

^② 参见孙立平，1999。

^③ 马塞尔·莫斯，2002，第205页。

过程中由若干小事件所构成的“事件流”，在过程中展现选举参与主体的各种具体行为、机制和技术。

我在从事村庄选举个案研究的过程中，逐步意识到上述方法对研究选举参与的有效性。为贯彻上述方法，我最终采用了以下的研究路径：

一是尽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选取情况各异的村庄进行选举全过程的驻村参与式观察，完整记录村民在选举中的参与行为。笔者已先后在陕西、江西、内蒙、河南、吉林、浙江等省的 10 多个村庄从事过此类调查^①，本文中选取的个案即是其中的 4 个村^②。

二是对每个村庄的选举参与过程作深入的剖析力求从个案的事实中发现村庄参与过程特殊的个性并用相关概念将其揭示出来。

三是对有代表性的村庄进行横向比较，比较时尽量控制村庄外部变量，凸显村庄内部因素，从而揭示出其影响村委会选举参与的机制与过程^③。

这表现为作者写作的一系列选举观察报告，发表在《乡村政治——中国村民自治的调查与思考》（王仲田、詹成付，2000），《村委会选举观察》（李连江，2001），《多维视角的村民直选——对十五个村委会选举的观察研究》（肖唐镖、邱新有、唐晓滕等，2002），《农村基层政权建设运行与村民自治》（王汉生、杨善华，2001）等书，和《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类学民俗学研究通讯》等刊物。除此之外，笔者还从事过对村庄选举的回溯性调查和村级治理状况调查，这种调查对于理解村民在选举中的参与行为大有益处。当然，具体篇目见参考文献。

从笔者调研过的十多个村中选择这四个村进行研究，首先在于对这四村的调查比较深入，同时对四村所处乡域的乡域治理有较为透彻的理解。这四个村庄的选举表现出了宗教、宗族、派性、村级组织操纵等种种在全国各地村庄选举中引人注目并广受研究者关注的现象。其次，选择这四个村的选举来研究还在于它们展示了目前在村民选举参与研究领域备受人们关注的几乎所有重要现象，在这些现象的显现方面，它们是有代表性的。任何个案选择的代表性都必须结合要研究对象而定我们的研究对象是村民选举参与，因此，首先就要选择这方面有充分表现的案例。

在进入博士论文写作之前，作者就曾对同一乡域范围内不同村庄选举过程进行比较研究。如“村委会选举中的‘乡政—村治’关系——陕西省黄村、硬村选举比较”一文（载王仲田、詹成付，2000），以及《乡村关系视野中的村庄选举——以内蒙古桥乡村委会换届选举为个案》一书（全志辉，2002a）。

四是将比较得来的有关初步概念在理论上进行较为深入分析，进一步使其“概念化”，并同既有研究展开对话。

五是将相关概念相互贯通，寻找核心概念，和各个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建立初步的概念体系，为进一步的经验研究提供理论命题和研究平台。

本书的研究和写作就是这一研究路径全过程的具体尝试。

三 资料收集

具体体现上述研究路径的第一步就是收集研究所需的大量经验资料。从 1996 年 7 月至今，笔者每年都从事一个月以上的村庄实地研究，这里无法就具体的调研过程展开介绍，只介绍本书所涉及的四个村庄的直接资料获取过程。

1. 陕西沙东乡毛村调查

1996 年 8 月，我第一次对陕西 J 县沙东乡进行调查，当时我的身份是军校的一名教师，我凭着学校开出的一张介绍信从省民政厅一级一级下到村庄。各级共享的我的调查意图是了解农村的情况，为我教授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课程收集资料。那次调查历时 10 天，完成了对黄村、硬村村级治理的比较研究。硬村是一个天主教社区，在调查天主教观念和组织对硬村村治的影响时，我了解到毛村是陕北某教区主教所在地，并记录了有关毛村主教、神甫在当地传教的一些故事。这次调查沉甸甸的收获感使我于 1997 年 8 月，重返沙东乡进行调查。这次调查是想把第一次调查中观察到的重要现象“不同的村庄水利兴建和管理方式对村级治理的影响”作深入探究。调查进行中，偶然听到了毛村选举激烈竞争的故事，这又一次增强了我对毛村的好奇心。当时由于经费和时间所限，加上考虑到毛

村当时正处于矛盾漩涡，进入困难，我只好带着对毛村深深的关注离开了沙东，而水利方面的研究因故也未能有任何结果。返回北京后，在自以为作了一定理论准备后，我于 1998 年 2 月第三次造访沙东，这次我直奔毛村，主题就是毛村选举。在调查的十多天（2 月 20 日—3 月 2 日）中，我住在毛村育英小学（教会资助办的学校），在毛村教堂吃饭，白天、晚上则自由地接触、访谈各种与选举有关的人物。由于住宿、吃饭上的特殊安排，使我不经意间就进入了毛村选举纷争的主线——村委会同教会之争，并在调查中时时感到这种氛围的存在。我访谈了童主教，村主任方亮，村支书苗成，小学校长白广生，圣会长王占山、赵田喜等村庄中人，和乡长胡力雄以及大多数参与毛村选举的乡工作人员，并在返回北京途中专程到 H 县访谈了调任该县副县长的原沙东乡党委书记张强根，与张的一夜长谈使我对全乡选举过程和毛村选举内幕有了更加完整的认识。这次调查的两本笔记成为我毛村研究的基础。我在随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先后写作了三篇关于毛村选举的个案^①。在研究中，我初步提出“二重化社区”概念，开始关注宗教精英，并对选举参与中权力的空间控制技术有了浓厚的兴趣。毛村调查是我真正意义的选举调查的开始，在方法和思路上极大地影响了以后的研究。

当 1999 年 11 月份四处沙东乡调查时，我研究的野心已扩展到对全乡整个选举安排和多个村选举过程的调查。此时正值该乡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这次调查历时 25 天，其中毛村调查断断续续共有 10 天。毛村的这次选举出奇地平静，在外松内紧的调查过程中，我除了对本次换届选举过程做了细致的访谈和观察外，又不失时机地对上次选举作了重要的补充

^① 有关论文见附录。

性调查。由于受李猛、李康等人口述史研究的影响，这次调查我进行了录音，毛村的 10 天共留下了 15 盘珍贵的录音和 1 本访谈笔记。

在第一次以后各次的调查中，我都是尽量利用各种关系，直接从县往下走，因有中央党校研究生的身份，解释并让各级接受我的调查目的不再是一个十分困难的事情。

2. 江西牛溪乡游村调查

第四次赴沙东调查选举的艰辛、刺激与困惑还未得到认真的咀嚼，我就马不停蹄地赶到了江西牛溪乡观察游村选举。这次，我是受江西肖唐镖先生之邀，参与他主持的一个有关村庄选举课题的调研，身份是省委政策研究室派下来的选举观察员。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到 12 月 13 日，我实地观察了游村第四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全过程。游村调查是我驻村时间最长的一次村庄调查。该村完整的家族结构以及优美的聚落形态让我着迷不已，而起伏跌宕的选举故事更让整个调查过程充满了刺激。在类似侦探一般地进出于选举过程内外，在与各方力量进行让自己扮演“竞选顾问”、“执法监督者”、“政策研究者”、“家族文化迷”的多种角色的访谈之后，游村调查全程似乎了然于胸，我获得了村庄调查从未有过的从容感，并对参与式调查的多侧面内涵时而沉醉时而迷惑。这中间，由于和在邻村调查的贺雪峰、施从美多次利用晚上时间交流各自在自己调查村的感受，智识上的刺激和愉悦也未少尝。就这样，在身体极度困乏和饮食不堪重辣之时，游村选举也告落幕。随后的江西 C 县艾村调查中我只是匆匆的过客，虽然仍然起早贪黑，也只是疲于应付了。游村调查使我认识到了村庄历史记忆包括乡域治理历史积淀对于选举参与的重大影响。

江西调查返京后，我在 2000 年元旦前后完成了游村的选举

观察报告。这篇报告中我开始接触选举参与中的家族动员现象，并对其对于乡村民主进程的意义和可能的互动格局作了探讨^①。

3. 内蒙古马桥乡隆村、平村调查

内蒙古马桥乡是各种机缘凑出的一个调查地点。直到 2000 年 7 月进入实地之前，我们对其仍一无所知。与以往调查不同，这次调查我有两个强有力的合作者，一是对农村民主问题有强烈关注，专心致志，立志要在这方面研究中做出成就的王中汝先生，二是对现场调查颇有悟性和操作能力，与各方人等打交道游刃有余的史会学先生。我们都是中央党校国情国策研究中心“中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课题组的成员，并有幸得到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农村处的介绍。合理的分工和高效的协调，使我们的调查在短短 20 天内完成了对四个村庄选举的重点调查和全乡选举过程及乡村关系的调查。隆村和平村即是我们在马桥乡调查四个村庄中的两个。两村调查，我们充分采用了文献调查、深度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等多种调查方法，白天、夜晚持续进行，且有意地几次“进入—退出”，使得村庄选举过程呈现的多个内在维度在我们时而突袭时而跟踪的节奏变化中，讯问与谈心交错而致的利益与情感期待中丰富地呈现出来。

隆村是我们马桥调查全程中大部分时间住宿的村庄，我们访谈了体制精英群体的所有成员，主要的非体制精英和随机遇到的普通村民，观察了从预选到最后正式选举的全过程，调阅了关于隆村的全部乡档案资料^②，并有选择地作了复印，隆村调查还留下了 5 盘录音和三人的调查笔记。

参见全志辉、虞文华，2001。

可惜乡政府保存的村档案太少，而村委会保存的档案由于保存管理不善，总量和可供利用的更少。

平村是当地闻名的派性村庄，复杂的斗争格局使我们前后在该村的 4 天调查时间如履薄冰，“提心吊胆”，如陷地雷阵中。在各方力量派性斗争的历史、选举争斗中的迷雾和真相被我们锲而不舍的调查一一攻破之后，我们在平村各色人等中的印象也就变得充满矛盾和无法定位了。这是一次深度介入的调查，如此操作一是迫不得已，二也是知难更勇。匆匆离去之后，在北京整理资料后，我们发现共得到关于平村的 7 盘磁带，两本笔记，3 篇诉状，多篇官方调查报告和旗、乡政府文件。虽有几多遗憾，但对如此丰厚的收获也颇感欣慰。有赖王、史两位先生的敬业和执著，我们的录音资料基本整理完毕。这直接促进了王中汝的平村选举观察报告和我的马桥乡选举个案的写作^①。

四 叙述方法和结构

对于一项多个案比较研究，很重要地是怎样把自己在个案之间相互比较中得出的结论有效地传达给读者，并展现自己研究的过程，以利于其他学者的检验。读者需要知道结论是如何得出的，研究在哪些方面具有个性。为此，需要适当安排文章的叙述方法和结构。

四村选举过程是作者产生问题和假设的基础，也是解决问题和验证假设的出发点。笔者曾经尝试依照几个主要的假设将四村选举的对应方面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一个假设及其验证写一章，这样做可能的好处是对于理论的论证来讲，简洁直接，但我尝试之后发现，这样操作会破坏选举过程的整体感，导致读者不能产生对个案村庄选举过程的完整认识，而形成这一完整认识是应该

王中汝的平村选举观察报告，是我见到的对选举派性研究的一篇佳作。这篇报告对本文有关部分的写作构成了一种直接的参照。